## 十三、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5 號

訴願人:○○科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科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

,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64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科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 月 9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本案政治獻金捐贈人○○○(下稱○君)為訴願人代表人之家族長輩,有感於○○○ ○○為連任多屆之○○○,平日熱心公益,服務選民不遺餘力,且是○君之中學學妹,其接續○君出任中學校友會理事長,造福學子、恩惠母校,故○君捐贈10萬元以表寸心。然礙於規定,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捐贈須以支票或金融機構匯款之方式行之,乃圖方便而開立訴願人公司之支票以為交付,實為○君個人捐款及無任何報稅沖抵之需。
- (二)訴願人於簽署相關捐贈政治獻金所需文件時,因不知法令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且〇〇〇〇政治獻金之承辦人僅出示書面也未多加說明,基於與〇〇〇〇多年來校友會事務配合之默契,乃不疑有他亦未詳閱內容而逕為簽署。
- (三)訴願人與負責人個人及捐贈人○君個人,並不以此捐贈圖任何利益,亦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扣抵減除項目。況金額僅為 10 萬元,僅達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所定個人捐贈之上限,與營業事業捐贈上限 100 萬元相距甚遠,實無不法意圖。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資力不豐,請審酌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之規定,酌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
- 三、查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限制該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捐獻,此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立法意旨可參。本案訴願人○○科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101年1月9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 擬參選人○○○時,其於前一年度即100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3,790,000元,係屬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分局102年1月4日北區國稅○○營字第

1021162121 號函附之訴願人 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 金之捐贈。

- 四、訴願人主張本件捐贈係公司負責人家族長輩〇君之個人捐贈,〇君礙於規定,新臺幣 10 萬元 以上之捐贈須以支票或金融機構匯款之方式行之,乃圖方便而開立訴願人公司之支票以為交付 云云。惟按政治獻金法第14條第2項係規定「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 金融機構匯款為之」,本件系爭政治獻金「未超過」10萬元,自不受上開條文規定方式限制。 查本件政治獻金之受贈人〇〇〇收受訴願人101年1月9日以支票方式捐贈之10萬元(支票號 碼:034〇〇〇〇;付款銀行:〇〇〇〇商業銀行東〇〇分行),依法開立受贈收據,其捐贈者 欄位係記載訴願人名稱即「○○科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原處分卷附受贈收據(號碼 10130198100041800000)影本可參。次查受贈人收受該筆捐贈後曾請訴願人提供無累積虧損證 明書,倘如訴願人所述本件係其公司代表人之家族長輩〇君個人捐贈乙節屬實,訴願人於收受 上開函文時,依常理應即向受贈者請求更正為是,惟訴願人提出者乃載明「本公司於 100 年度 無累積虧損一事」等語及詳列其公司名稱、負責人、統編、公司地址、電話等資料,並蓋有訴 願人及負責人之章戳,開立證明日期為101年1月9日之證明書予受贈人(詳參原處分卷附○ ○○○○○○○○辦公室 102 年 3 月 5 日函附訴願人證明書),且訴願人迄至本院發現其涉有 違法捐贈情事,於102年2月27日承請其陳述意見,始於同年3月11日承覆本院時,提出該 筆捐贈為○君個人捐贈之主張,距本件捐贈日期 101 年 1 月 9 日已逾年餘,顯與經驗法則有違 。從而綜合上開事證以觀,本件捐贈主體確為訴願人,堪予認定,訴願人前揭主張洵無可採。 另訴願人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 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2項、第3項第2款規定甚明。是訴願人以其未申 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扣抵減除項目,主張無捐贈情事云云,乃屬倒果為因,尚不足據此推論 訴願人無上開政治獻金捐贈之事實。
- 五、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20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訴願人於101年1月9日捐贈10萬元政治獻金予第8屆○○○擬參選人○○○時,未先確認100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自難調無違反「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規定,應可是認。訴願人雖主張「不知法令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政治獻金之承辦人僅出示書面也未多加說明」云云,惟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施行多年,其捐贈政治獻金理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況依訴願人業已經商多年,捐贈本件政治獻金並曾出具載明其捐贈前一年度無累積虧損,蓋有訴願人、代表人章戳之證明書予受贈人等情節觀之,實難解免其違反行政法義務應受罰鍰處分之責。
-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罰鍰2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